**合肥工业大学2021年度学院学生会达标评比**

**考核细则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 为积极应对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、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新要求和新时代青年学生新特点，进一步推进学院学生会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建设，更好地调动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评优工作应本着“务实、严谨、互补、创新”的宗旨，在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下进行。

**第二条**  设立达标评比考核委员会，由党委学工部、校团委老师，校院两级学生会秘书长，校学生会主席团，各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学生代表组成。

**第三条** “A级学院学生会”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在上级组织的领导下，团结和带领全院学生增强四个意识、坚定四个自信，自觉维护学校的稳定和形象，积极参与校风和学风建设，评选年度内学院学生会无违规、违纪情况发生；

（二）自觉服从本院党委的领导，接受院团委的指导和校学生会的协助，按质、按时、按量地完成各项工作，并能积极组织学院学生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；

（三）始终坚持“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”的宗旨，积极主动地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，不断创新活动形势、搭建活动新平台、开拓活动新领域，为活跃学校学术、科研氛围和丰富学生课余文化生活做出贡献。

（四）根据《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全国学联印发〈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青联发〔2019〕9号）精神，结合学院相关情况，制定并实施学院学生会改革措施。

**第二章 院学生会达标评比考核内容**

**第四条**  各院学生会召开全体会议，总结工作，于指定时间向校学生会综合办公部提交相关材料，并于每年评比通知发布后提出申报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考核分前期考核和答辩考核两部分，前期考核项目分数在答辩考核时进行公示。前期考核在校院学生会主席团联席会上进行，答辩考核在自然年末的各院学生会达标评比考核大会上进行。

主要分为以下方面：前期考核（组织建设，主办、承办、协办校级活动情况，校级及以上活动获奖情况、院级基础活动开展情况、相关材料提交情况），答辩考核（现场答辩、其他年度工作）。

各方面所占权重如下表所示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前期考核项（40分）** | **权重** | **答辩考核项（60分）** | **权重** |
| 组织建设 | 组织架构 | 10% | 现场答辩 | 组织建设情况 | 40% |
| 规章制度 | 15% | 活动开展效果 | 20% |
| 成员情况 | 15% | 活动宣传效果 | 20% |
| 主办、承办、协办校级活动 | 20% | 现场答辩效果 | 10% |
| 参与校级及以上活动 | 20% | 其他年度工作 | 10% |
| 开展院级基础活动 | 15% |
| 相关材料提交 | 5% |

其中：前期考核项（40分）由达标评比考核委员会监督，前期达标评比考核委员会评分，由校学生会综合办公部汇总；答辩考核项（60分）由达标评比委员会评分。最终结果由校学生会综合办公部整理，交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审核并予以公示。

**第三章 前期考核（100分\*40%）**

**第五条** 前期考核—组织建设**（40分）**

（一）组织架构**（10分）**

1、学生会组织架构为**“主席团+工作部门”模式**，除工作部门外未设置“中心”或其他组织架构；

2、实行**轮值制度，**学生会主席团不设主席、副主席，设执行主席，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，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，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、牵头日常工作，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；

3、学生会**部门设置合理**，符合校、院两级学生会工作需求，并能够高效的实现工作目标；

4、学院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，接受校级学生会指导，实现校级学生会与学院学生会的工作联动，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，校院对接体系完善，能够及时向校学生会提供组织框架图、干部通讯录等材料。

（二）规章制度**（15分）**

1、具有完善、合理的规章制度（包括**学生会章程、学生代表大会制度、述职评议制度、**部门工作制度、人事考核制度等），有计划地开展内部培训和组织思想学习、文化建设等活动；

2、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，代表要体现广泛性，选举产生办法符合相关规定；

3、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，院党委、团委等共同参与的院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，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；

4、坚持从严治会，落实《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》，践行学生会宗旨，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，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，须事先向学院团委报告；

5、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、测评加分、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，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，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；

6、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院党建工作整体规划，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，研究决定重大事项；

7、各项制度应按要求向校学生会提交相关制度证明材料进行报备，能在工作中充分贯彻执行且取得成效。

（三）成员情况**（15分）**

1、学院学生会**工作人员为20至30人，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**，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，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；

2、学生会工作人员**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**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、爱国情感，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行端正、作风务实、乐于奉献，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；

3、学生会工作人员是学有余力、学业优良的学生，学习成绩**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%**以内（不包含1年级新生），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；

4、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由班级团支部推荐，经学院团组织同意，由学院党组织确定；

5、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、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，院团委要迅速调查核实，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；

6、推荐学生会干部参选校学生会主席团加0.5分，推荐学生会干部成功竞选校学生会主席团加1分（该项加分附加在前期考核及答辩考核的总分之上）。

**第六条** 前期考核—主办、承办、协办校级及以上活动**（20分）**

（一）主办校级及以上活动

院学生会独立主办大型活动，活动规模大，参与人员众多，参与者覆盖校内外多个学院、组织，影响范围广，活动效果良好，宣传报道广泛，达到预期目标，具体分数将视活动特色、活动品牌、活动规模、活动效果而评定；

（二）承办、协办校级及以上活动

院学生会承办各省级单位、党委学工部、校团委、创新创业中心等校内外组织机构主办的大型活动。活动规模大，参与人员众多，参与者覆盖校内外多个学院、组织，影响范围广，活动效果良好，宣传报道广泛，达到预期目标，具体分数将视活动特色、活动品牌、活动规模、活动效果而评定。

**第七条** 前期考核—参与校级及以上活动**（20分）**

院学生会积极组织学生参与思想引领、学业发展、权益维护、体育健身、文艺活动等方面的校级及以上学生活动（如“一二·九”文艺汇演、“晓知行”学风建设季、学生提案等）。重视程度高、活动参与度高、活动反响好，达到育人目标，具体分数将视学院参与度或所得奖项等级而评定，具体活动及相关分值见后续通知。

**第八条** 前期考核—开展基础活动**（15分）**

院学生会能根据自身职能，开展思想引领、学业发展、权益维护、体育健身、文艺活动等多个板块的日常性基础活动，能够结合学院学科特点和学生需求开展的具有创新性的特色活动，形成品牌、周期性举办；具体分数将视活动特色、活动品牌、活动规模、活动效果而评定。

**第九条** 前期考核—相关材料提交**（5分）**

学院学生会达标评比考核活动将在校党委领导、校团委指导和各学院团委的监督下，对各院学生会的一年工作进行最大程度上的量化评价。部分评比内容需要格式正确、内容丰富的评比材料作为支撑，因此关于各院提交材料作出以下几点要求：

（一）材料务必按照要求格式填写、语言简明、便于整合；

（二）各项申报材料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上交，逾期则不予接收；

（三）所有材料务必真实、有效，校学生会有权对材料的真实性提出质疑、检查，如发现材料虚假，直接取消评比资格。

**第四章 现场考核（100分\*60%）**

**第十条** 答辩考核**（90分）**

（一）各学院需在8分钟内汇报学生会年度工作情况（PPT辅助汇报），汇报结束后，评委选择性提问2分钟；

（二）答辩内容涵盖该学院学生会组织建设情况（重点突出学生会改革成效）、各项活动开展及宣传效果等，要求条理清晰，主题明确，表达到位；

（三）答辩人举止和表现得体，语言表达言简意赅，思维灵活，口齿清晰。

**第十一条** 其他年度工作**（10分）**

该项目涵盖上文未量化的其他院学生会年度工作，具体分数由达标评比考核委员会评定。

**第五章 相关材料要求**

**第十二条** 申报材料包括前期考核材料及答辩辅助材料。

**第十三条** 关于前期考核材料的各项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学生会需在指定时间前上交组织建设、校级活动总结、基础活动总结等相关支撑材料；

（二）具体材料提交时间另行通知，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放弃该项分数；

（三）考核材料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，纸质版需加盖学院团委及学院学生会公章，并于指定时间前交至校学生会综合办公部值班室；电子版一律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往学生会公共邮箱，邮箱地址为hfutxueshenghui@126.com。

**第十四条** 关于答辩辅助材料的说明

（一）答辩辅助材料分为《合肥工业大学学院学生会达标评比考核基本情况及评分表》和《合肥工业大学优秀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申请材料》；

（二）《合肥工业大学学院学生会达标评比考核基本情况及答辩评分表》（内容为院学生会组织建设、活动开展及宣传概况），该材料由校学生会综合办公部整合汇总；

（三）《合肥工业大学优秀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申请材料》（内容为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所提交材料汇总），该材料由申报“优秀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”的同学（每个学院学生会至多择优推荐一名）填写并在指定时间之前提交，由校学生会综合办公部整合汇总，材料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，提交要求同第十三条第三款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五条** 评选流程

（一）发布评比考核办法

由校团委发布《合肥工业大学学院学生会达标评比考核办法》，校学生会为院学生会进行办法解读并指定相关材料提交时间；

（二）发布通知

由校团委发布《关于合肥工业大学2020年度学院学生会达标评比考核的通知》，部署“学院学生会达标评比考核大会”举办时间、地点等具体事宜；

（三）前期考核材料整理、评分及答辩辅助材料整理

由校学生会综合办公部收集、整合各院学生会前期考核评比材料及答辩辅助材料，并将前者交由达标评比考核委员会评分，于答辩前形成前期考核最终分数；

（四）现场答辩考核及结果公示

现场答辩考核评分以党委学工部、校团委老师，校院两级学生会秘书长和校学生会主席团主评，最终结果由校学生会综合办公部负责整理，交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审核并进行公示。

**第十六条**  本办法由合肥工业大学学生会制定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审核通过。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、校学生会对本办法有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。

**第十七条**  本细则于颁布之日起生效执行。